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4,737,678.09元,2023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76,235,765.02元;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28,166,426.09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28,424,122.16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2,144,492,4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7,087,744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2,127,404,7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484,631.62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的10%。如在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调整情况另行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都科技	600728	佳都新太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捷	王文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电话	020-85550260	020-85550260
电子信箱	ir@pcitech.com	ww@pcitec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各块业务所处的行业情况,详见“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讨论与分析”中的“(一)行业市场回顾和展望”。

佳都科技以“城市慧变得更好”为使命,长期致力于用科技力量为城市带来更美好的生活。公司坚持人工智能、数字孪生领域的持续投入和产品化应用,面向城市数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聚焦“一个主赛道”(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交通)、“两个主要应用场景”(城市安全和应急)的数字化建设。此外,面向企业数字化升级需求的ICT产品与服务业务,系公司的重要收入组成,在数字经济持续发展的大环境下,仍将保持长期稳健发展。

智慧轨道交通产品线:主要涵盖“华佳Mos地铁智慧大脑”和“智慧车站”两大产品系列。“华佳Mos地铁智慧大脑”是在轨道交通数字化、云化、智能化背景下研发的全新线网级操作平台,该系统为面向智慧地铁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华佳Mos支持通过广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智慧技术,以乘客和设备为对象,构建数据驱动的地铁信息集成系统架构,支持满足政府、企业、社会、乘客等多元化的需求,最终实现地铁的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报告期内研发团队重点将数字孪生技术应用于线网应急指挥场景,进一步结合5G、IoT、射频识别、人工智能、视频结构化分析技术等实现多源信息展示分析能力,构建工业级的“云、边、端”设备控制和协同机制。“智慧车站”应用人脸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AI技术,对地铁车站中AFC、PSD、ISCS等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形成无感支付、交互式购票、智慧安检等车站管理系统和设备终端。报告期内研发团队重点应用三维建模、VR、AR技术构建孪生车站,研发“沉浸式”运维、环控节能等新产品,并在地铁车站大规模应用3D结构光视觉识别技术,极大提高千万规模下人脸识别算法准确度。目前,“华佳Mos地铁智慧大脑”和“智慧车站”已经在广州地铁18号线与长沙地铁6号线全面落地应用。

智慧城市交通产品线:软件方面,公司“IDPS城市交通大脑”数字平台是面向城市交通治理和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系统和交通大数据系统,目前已在上海、广州、合肥、宣城、宿迁等地落地应用。“IDPS城市交通大脑”是真正意义上的交通数字孪生和实时仿真系统,通过高密度的卡口,对全域、全量、全时交通信息进行实时识别,并基于公司独有的可计算路网技术和个体行为计算技术,对全城车辆、车流进行实时仿真和预测,实现“现实-虚拟世界互动”的一体化管理,最终实现对整个交通环境研判,并提供合理的交通治理解决方案。硬件方面,面对车路协同,公司提出路侧智慧化建设的解决方案,以推进车路协同等设施建设,丰富车路协同应用场景。推动公路感知网络与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

城市安全和应急产品线:以计算机视觉和视频大数据技术、数字孪生为基础,打造“智慧应急解决方案”,为城市应急管理提供全时、全域、全量的综合感知和智能决策支撑,推动城市应急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能力提升,推动应急管理现代化。针对治安防控、案件侦查、社区管理、应急(危化品)管理、出入口管理等安全需求,研发形成视频云大数据平台、城市应急融合指挥平台、“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平台、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危化品动态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等行业数字平台,特别针对企业安全生产,公司研发出全息数据网关、安全生产异常行为智能分析设备等硬件设备。报告期内研发团队主要采用数字孪生技术升级上述产品,形成对建筑、园区、景区、社区、道路的快速三维建模和视频数据融合能力,为用户能够以更加直接、精准的交互获取海量数据信息,并初步利用AR技术实现任务协同和可视化运维。报 告期内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应急管理、大型能源化工园区、金融银行、某大型公共卫生机构、某文化旅游场景等。

大模型产品与服务:佳都知行交通大模型是基于TRANSFORMER技术,利用大模型的多轮对话、复杂推理、数据分析、知识问答、强大的内容生成能力,结合交通行业特定的数据与信息,为城市交通行业提供更加智能化、高效实时的解决方案和决策支持,以及全新的类人交互体验,以适应城市交通行业不断增长的需求。

佳都知行城市交通大模型聚焦城市交通治理,在交管工作效率提升和业务问题解决上更加智能,能够对城市交通系统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和预测,实时监测道路、公共交通、车道等各类交通设施的使用情况,精确评估交通流量、拥堵程度和出行需求,为城市规划者、政策制定者和市民提供科学、准确的决策依据。

ICT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ICT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服务于企业数字化升级需求,包括ICT产品服务、IT综合服务两部分。其中,ICT产品服务包括网络设备、IT设备、视讯产品、云计算产品、数据库及信息安全产品的系统集成业务,产品涵盖了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视频监控等数字化基础设备,以及信息安全、云计算等数字化软件;IT综合服务以包括厂商授权服务在内的企业数字化设施运维服务为主。

该业务的经营模式,系公司依托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与新华三、紫光华智、宇视、华智、迪普等知名ICT厂商合作,为各级经销商、终端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上述厂商产品的渠道、设计、集成服务;依托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和运维系统,及惠普等厂商的维保服务授权,提供运维外包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221,487,800.32	11,184,299,912.17	11,164,916,320.40	27.16	10,837,776,505.51	10,818,074,02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88,058,604.32	5,421,067,042.32	5,419,969,127.67	43.66	5,668,039,171.67	5,667,264,616.70
营业收入	6,227,525,418.01	5,336,383,398.25	5,336,383,398.25	16.70	6,223,755,174.90	6,223,755,174.9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225,719,454.83	5,332,076,029.38	5,332,076,029.38	16.76	6,211,581,310.36	6,211,581,3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737,678.09	-261,788,695.19	-262,112,054.87	不适用	315,065,368.07	314,290,8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58,340.22	-40,372,948.41	-40,696,308.09	不适用	294,574,125.33	293,799,57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28,401.84	-188,862,357.26	-188,862,357.26	不适用	381,838,771.20	381,838,77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4.75	-4.75	不适用	5.64	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2	-0.1517	-0.1517	不适用	0.1817	0.18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53	-0.1517	-0.1517	不适用	0.1816	0.181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87,697,192.38	1,427,153,687.61	1,201,959,913.81	2,510,714,62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9,687,968.63	-985,432,840.86	-181,059,629.08	211,542,17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75,931.67	-51,596,305.26	-79,106,242.57	89,368,27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76,364.55	-328,066,957.15	-57,079,273.76	572,550,997.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2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1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0	168,046,096	7.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维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0	103,103,099	4.81	0	质押	6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580,000	75,810,785	3.54	0	无	0	国有法人
刘伟	0	66,604,509	3.11	0	质押	40,000,000	境内自然人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75,921	65,075,921	3.03	0	无	0	国有法人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23,137,887	1.08	0	无	0	其他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91,973	21,691,973	1.01	0	无	0	国有法人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00,065	20,644,983	0.96	0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19,532,788	0.91	0	无	0	其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98,093	17,441,817	0.8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佳都集团有限公司、维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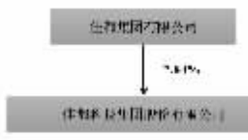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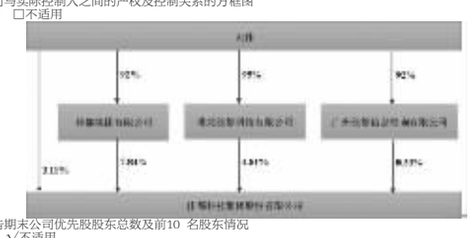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2.28亿元,同比上升16.70%;营业利润 4.45亿 元,同比扭亏为盈;利润总额4.46亿 元,同比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3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幅度减少。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7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张利连主持,监事何月姣、刘光天出席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何月姣女士因股东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股东推荐,并对候选人简历进行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海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十届监事会。

因何月姣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何月姣女士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何月姣女士任职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简历:

黄海明先生,1977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200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历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行长、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行政事业机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1856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股权登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基于公司行业特点、业务经营模式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公司拟进一步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以保障公司未来业务规划顺利推进,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10%。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4,737,678.09元,2023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76,235,765.02元;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28,166,426.09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28,424,122.16元。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2,144,492,4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7,087,744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2,127,404,7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484,631.62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的1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4,737,678.09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9,484,631.6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低于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27,525,418.01元,同比增长16.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737,678.0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58,340.22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幅度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2,928,401.84元。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1.行业方面,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和轨道交通行业均属于“新基建”的重点领域,其中人工智能正在进入规模落地阶段,其与5G、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协同赋能正在公共组织及各行业企业中掀起一轮数字化升级浪潮;而城市和城际轨道交通正在粤港澳湾区等区域城市群加速建设,成为“湾区经济”中各经济要素快速流通的重要载体。因此,公司拟进一步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抓住这一历史性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

2.经营模式方面,公司的智能化业务以“产品+解决方案”为主,客户大多为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部分项目采用总承包模式,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近年来正在积极向产品型模式升级,提高智能化产品销售在业务中的比例,以进一步增强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改善现金流结构。

(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业务发展、中标项目建设及研发投入,以保障公司未来业务规划顺利推进,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同时,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继续投入公司经营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成本,保障企业现金流安全,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

(四)公司将在审议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议案审议,并对现金分红按股东持股比例分段表决情况予以统计并披露。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3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2024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销售(提供劳务/服务)或购买(接受劳务/服务)行为、公司正常的物业租赁及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服务费行为,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的定价方式,定价客观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2024年4月7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伟、刘佳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含联合投标)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8,613,989.70	按业务需求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129,000,000.00	63,786,808.00	按业务需求
	小计	219,000,000.00	92,400,797.7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	按业务需求
	小计	2,000,000.00	-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7,240,000.00	7,237,858.59	
	小计	7,240,000.00	7,237,858.59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57,600.00	7,020.00注	
	小计	57,600.00	7,020.00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服务费(含水电费)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650,000.00	4,411,963.97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3,210,000.00	2,728,904.62	
	小计	8,860,000.00	7,140,868.59	
合计		237,157,600.00	106,786,544.88	

注:该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7,020.00元为年初预计金额57,600.00元所指租赁内容的当年执行金额。公司另有与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于办公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已单独审议并在2022年10月18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进行说明。根据公告,佳都科技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租赁面积合计6,716平方米,2022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租金合计为1,568.42万元(含税),2023年实际使用481.41万元。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情况的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2024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含联合投标)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81,000,000.00	1.49%	28,613,989.70	0.53%	按业务需求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6%	-	0.00%	未来社区餐厅
	广州未咖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0.01%	-	0.00%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0.13%	63,786,808.00	1.17%	按业务需求
	小计	91,800,000.00	1.69%	92,400,797.70	1.70%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6,200,000.00	100.00%	7,237,858.59	100.00%	
	小计	6,200,000.00	100.00%	7,237,858.59	100.0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00	36.26%	14,945,457.00	32.26%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4.53%	7,020.00	0.02%	新租展厅
	小计	18,900,000.00	40.79%	14,952,477.00	32.28%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服务费(含水电费)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0.00	0.11%	4,411,963.97	0.08%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4,200,000.00	0.08%	2,728,904.62	0.05%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	0.00%	
	小计	10,550,000.00	0.18%	7,140,868.59	0.13%	
合计		126,950,000.00	/	121,732,001.88	/	

关于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说明: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公司按23年实际/24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占23年租赁支出比,计算“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服务费(含水电费):公司按23年实际/24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占23年营业成本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住所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陈娇	8,523.09	新余蓝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建工路4号2楼211-212房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黄海明	1,000.00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2幢101房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企业名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7,159.37	5,139.40	4,142.17	-615.70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4.64	-427.26	893.59	-249.48
广州未咖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16	-40.03	35.90	-40.03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828.58	209,319.59	52,638.58	-86,891.43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71,116.63	-81,541.98	16,987.20	-18,963.67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7,410.48	9,486.14	3,571.32	70.73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38,493.72	1,933.70	2,933.47	-891.98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80,029.51	-1,628.22	3,706.48	-2,525.23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52.21	339.27	2,576.80	171.08

注:因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数据为2022年度及2022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公司同类服务的对外价格,结合市场价格执行。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销售(提供劳务)、购买(接受劳务)及租赁、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服务费行为,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赵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赵捷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赵捷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哲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周哲斯先生已于2022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周哲斯先生具备与岗位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周哲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简历:

周哲斯先生,1988年10月生,中山大学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律师、佳都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投后总监。2024年4月起入职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何月姣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何月姣女士因股东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何月姣女士任职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何月姣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何月姣女士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经股东推荐,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候选人简历进行审核,同意提名黄海